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10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沈定濤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楊武組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杭學鳴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黃憲達主任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徐煊博代理）、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建築所曾成德教授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畢業典禮辦理日期與他校相較較晚，若欲變更是否需與開學日期、畢業考試時間等整體考量？請教務處、學務處參考他校作法，儘速延議修正行事曆提本會討論。
- 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召開宜有因應相關議案之需要，以利聘任新進教師或教師升等作業等更有效率，方能提升本校競爭力；人事室亦可考量與新進教師簽訂草聘，俟校教評會通過後再正式予以進用發給聘書。
- 三、本校暑休應朝彈性、人性化規劃，請人事主任與主秘等相關主管研擬後，提 6 月 17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 四、請教務處落實週三下午不排課之措施，以利安排導師時間或校級活動。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5-8）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陸生放榜：本校 100 學年度（2011 年）招收陸生名額為博士班 7 名及碩士班 27 名。因陸生報考時至多可填 5 校 5 志願，經過陸生聯招會依據陸生志願分發後，本校錄取博士班 2 名及碩士班 20 名，錄取人數居全國第 2，各系所錄取名額統計如附件二（P9-12）；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錄取人數如附件三（P13）。錄取陸生需於 6 月 24 日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放棄。

主席裁示：陸生至本校就讀之各項作業，如：獎學金、報到程序……等，請教務處、國際處及其就讀系所等各權責單位，儘速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辦理。

- (二) 101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目前已在作業中，6月30日前需提報至教育部。因提報總量作業所需之學校基本資料包括師資相關資料（專、兼任教師數、合聘、借調、聘書字號等）、學生數、教師近5年學術著作（系所提供）等，其中以師資資料及教師著作資料最為繁瑣，請人事室及各教學單位協助提供正確之資料，以便彙整後依限報部。
- (三) 因教育部考量少子化及碩博班畢業生人數過多，101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凍結各學制（學、碩、博）間招生名額之調整空間。有鑑於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人數銳減，請各學院、系，所於規劃101學年度招生名額時，能考量調減博班名額，以配合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規劃於5年內調降5%生師比之政策。
- (四) 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已於5月27日辦理完畢，本學期共有16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及一件非學分班於會中審核，所有課程皆審查通過。
- (五) 下半年推廣教育課程陸續規劃中，與中華主管人事協會合作課程，七月中起開設三門課程如下：第一門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精修班、7月16日至8月20日，第二門核心幹部實務精修班、8月27日至10月15日，每週六上課，共計72小時。第三門全方位創意企畫簡報精修班，預計九月初開課，共計36小時。相關消息請見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 (六) 推廣教育中心暑期開設兩門遊藝類培訓課程，第一門「創意軟陶飾品製作班」，第二門「樂活暑期親子班-小小理財家」，歡迎本校同仁參與。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生輔組依據本校「失物招領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失物招領義賣活動』，本次活動增列收受全校師生捐贈二手義賣物品，義賣所得亦全數納入學生急難濟助基金，廣召全校師生愛物惜物，環保作愛心。收受捐贈物品期間為6月10日至6月17日，訂於6月29日於行政大樓生輔組辦公室進行公開義賣。
- (二) 學生宿舍冷氣機設置已達七年，陸續出現壓縮機壞損與讀卡機汰換問題，六月份預計辦理冷氣計費讀卡機採購議價作業，並利用暑假期間完成冷媒銅管裸露披覆工程。
- (三) 有關民眾陳情教育部電子信箱檢舉光復路一段683巷有投資客大量蓋違建套房出租予本校學生，有安全疑慮事宜，住服組清查有21位學生賃居該區域，經由各系輔導教官連日一一追蹤訪查，建議可候補學校宿舍。唯諸多同學因合約尚未到期、地利之便等因素，並無搬遷意願，軍訓室上週五以電子掛號信件分別寄出家長聯繫函，通知渠等家長該區狀況，請共同予以關懷。
- (四) 本校99學年度畢業典禮即將於100年6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在中正堂舉行，本屆畢業典禮以「想法 熱情 能力」為主題，大膽的主張，確實的執行，「Be Sure, Be Bold, Be Yourself」，是我們期待在這些畢業生的身上以及未來看見的特質與表現，傳承交大的創業精神及樸實傳統。6月7日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完畢，確認各項籌備工作進度無誤，因今年各院（除客家學院外）均自辦小型畢典，各自邀請專屬貴賓，秘書室貼心提醒妥適安排貴賓接待規格，請將確定出席貴賓名單提供秘書室存參。為避免貴賓無處停車情況發生，中正堂停車場將規劃為貴賓停車專區，各院如有需求請導引貴賓至該區停車。當日校園環境清潔均有外包清潔公司維持，各館舍部分則請各

單位加強巡視並督促所屬工友積極處理環境清潔事宜。畢業典禮相關資訊如典禮流程、會場座位圖、服務資訊等，均置放學務處畢業典禮網頁專區 [http://webplatfor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4/static/main.php?file=/99\\_graduation/99\\_graduation.html](http://webplatform.nctu.edu.tw/uvpage/modules/catalog_4/static/main.php?file=/99_graduation/99_graduation.html) 瀏覽。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4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已完工，刻辦理驗收程序中。2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已完工，並於5月17日邀客委會主委及歷任縣長等貴賓舉辦開幕典禮；另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案，5月30日初步規劃設計簡報後，刻正依使用單位意見修正並安排下次簡報時間。至有關公共藝術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已提送新竹縣文化局，俟文化局安排進行審查。
- (二)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99年1月17日開工，目前進行各層天花板及地坪鋪面、弱電線材裝設及消防門扇安裝等工項，現場進度約91.5%，與履約期限預定進度93.5%相當，預計本月底前申請使用執照，依目前進度主體工程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8月中前完工，目前仍以今年9月為後續規劃搬遷期程。
- (三) 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室內溫水游泳池主體工程已於6月2日申報完工，使用執照目前科管局正安排相關會勘時程。第二期內裝工程（室內天花板裝修、地坪及加熱系統等）亦於5月24日開工，預計至7月底完工，連同系統測試及使用營運準備等，暑假期間應可完成。另戶外游泳池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完成議價簽約並開始進行規劃設計，預計7月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後即辦理工程招標。
- (四)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已於2月竣工並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目前進行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初步設計圖面，其中安全防護欄杆及照明燈具形式已提送景觀委員會審查完成，欄杆工程刻正辦理招標簽陳作業，照明建置工程預計本週決標後開始施工並同時進行壘球場整地，預估7月份可完成開放。後續全區各項景觀及設施規劃設計，將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 (五) 人社大樓新建工程：人社大樓新建工程，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當中，依據頂尖經費編列原則，本校用於新興建築工程之總經費以15%（7億5千萬元）為限，故人社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包括地下停車場為2億5千萬元。基地規劃經5月26日建研所協助簡報規劃配置方案，目前人社大樓基地將以人社一館與中正堂間區域進行規劃，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方案評估討論，已安排6月14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檢討。
- (六) 行政大樓新建：行政大樓新建評估規模為4,500坪，預估所需經費約4.5億元將以募款方式籌措。目前請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協助就校區整體規劃發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以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5月26日簡報規劃配置討論，初步設定行政大樓於西區停車場空地原預定位址興建，並先以該址繪製3D建築模型及動畫俾利募款作業推動，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評估討論等續請建研所協助。
- (七) 學生宿舍新建：預定於光復校區舊南門F機車棚及旁邊綠地興建1,000床研究生宿舍，總工程經費預估約6.8億元，所需經費採借貸方式，借貸之本金及利息將由收取之住宿費支應，目前已於5月27日行政會議討論，另貸款方式及利息部分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案將先完成規劃構想書修正後依程序提校務規劃委員會審議。

- (八) 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將於博愛校區興建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本計畫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中，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8,000 坪，所需經費 7.2 億元將由頂尖二期經費支應 2 億 7,400 萬元，其餘由本校以募款方式籌措。配合生醫工程大樓之興建，目前將先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作為生醫工程大樓配置及既有館舍改善整修之依據。
- (九) 光復校區整體規劃簡報。(建築所曾成德教授)

#### 五、國際處報告：

- (一) 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合作辦理之「台德 NSC-DAAD 青年暑期營」今年共有 26 名德國學生來台，主辦單位依研究興趣與主題，請本校協助接待 6 名學生，擬於 8 月 5 日至 9 月 29 日來本校研習，國科會將提供學生獎學金以及補助接待教授一萬元實習材料費，國際處則協助安排學生住宿、保險、居留、新生訓練等事宜，敬請各相關學院鼓勵教師參與。
- (二) 本校外籍生參加 6 月 6 日端午節新竹市政府於南寮舉辦之龍舟競賽，由國際服務中心主任領隊，獲得亞軍的佳績。
- (三) 國際服務中心於 6 月 10 日邀請生科院印度籍博士學生在國際聯誼廳針對近日的塑化劑議題，分享相關知識及資訊給國際學生，以期國際學生對本地所發生的事件有完整的瞭解。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已舉辦過兩屆選拔。檢討實際執行狀況，研擬修法以利更多教職員工及學生投入服務學習之行列及擴大獎勵範圍。

二、本校「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4-17)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5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將續與中油公司討論調降租金可能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b>國際處：</b>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b>住宿意願、房型需求</b>進行</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b>進行中：</b>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除先開發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資訊系統，教師可在此系統上使用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訊並產出個人績效表外，本周增加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表格，目前研發處測試中，另續進行其他 portfolio 項目。</p> <p><b>規劃中：</b>未來資訊中心所建置之校務系統，將共享整合共同資料庫之資料，另部份舉例規劃中，會整合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 會計室_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頂尖計畫辦公室	已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事宜。	續執行
99No14 1000422	<p>三、有關館舍空間等問題，希望總務處能積極儘速依程序辦理並配合：</p> <p>(一) 人社三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p> <p>(二) 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及實驗室使用</p>	總務處	<p>一、有關人社三館、行政大樓、學生宿舍等興建規劃案，已列入總務處工作進度報告中，故本處擬請結案，解除列管。</p> <p>二、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同上，擬請結案，</p>	擬結案

	<p>安全性等。</p> <p>(三) 興建學生宿舍及規劃教師學人宿舍。</p>		<p>解除列管。</p> <p>三、教師學人宿舍規劃：</p> <p>(一) 職務宿舍現況：本校目前多房間宿舍有 140 間單房間宿舍有 170 間，借用年限均為 15 年。研一舍原學生宿舍撥借 8 間作單房間職務宿舍，於 100 年 3 月學務處住宿組已簽核需於合約屆期歸還。</p> <p>(二) 候借情形：單房間教師候借人數在 10 位以下，多房間教師候借人數約 60 位。</p> <p>(三) 未來五年 (101-105 年) 多房間職務宿舍合約屆滿騰空數有 53 間，另有提前退休及歸還數未計，故多房間無不足的問題。</p> <p>(四) 規劃需求：因後續歸還研一舍 8 間，建議於光復校區增建宿舍時，附帶規劃單房間職務宿舍 10 間 (10-15 坪/間) 補足減少數與因應歸國學人住宿之需求。</p>	
99No18 1000520	<p>主席裁示：國際化日趨重要，各院應有專人負責國際生事務；另有關國際生獎學金及住宿等生活照應問題，請國際處於近期內召開座談會，與同學意見交流。</p>	國際處		未填報
99No19 1000527	<p>主席報告：配合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就國際化與加強導師輔導制度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國際處</p> <p>電機學院</p> <p>資訊學院</p> <p>工學院</p>	<p><b>教務處：</b></p> <p>一、請各系所院加強英文網頁之建置，並注重網頁介面的人性化與便利性。</p> <p>二、鼓勵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各學院將「論文研討」課程納入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課程。</p> <p>三、辦理教師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p>	<p>國際處未填報</p> <p>電機學院未填報</p> <p>資訊學院未填報</p>

		<p>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b>學務處：</b> 一、確實追蹤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 二、修改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將積極輔導學生（含外籍生）列為評選績優導師要素。 三、參酌其他各校推動導師制度現行方案，研擬符合本校特色之具體方案。</p> <p><b>國際處：</b> <b>電機學院：</b> <b>資訊學院：</b> <b>工學院：</b> <b>理學院：</b> <b>管理學院：</b> <b>人社學院：</b> <b>生科學院：</b> <b>客家學院：</b> <b>光電學院：</b></p>	<p>工學院未填報 理學院未填報 管理學院未填報 人社學院未填報 生科學院未填報 客家學院未填報 光電學院未填報</p>
--	--	---	--	--



100 學年度 (2011 年) 陸生招生分發後錄取名額統計表

## 博士班

學院	科系名稱	招生名額	通過資格審查人數	審查後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後錄取名額
電機	電子研究所	2	1	1	0
	電信工程研究所	1	1	1	1
	電控工程研究所	1	1	1	0
理	物理研究所	1	0	-	0
工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0	-	0
管理	交通運輸研究所	1	1	1	1
博士班合計		7	4	4	2

## 碩士班

學院	科系名稱	流用後名額	通過資格審查人數	審查後正取+備取人數	分發後錄取名額
電機	201 電子研究所	3	4	4	1
	202 電信工程研究所	2	8	5	1
	203 電控工程研究所	2	5	5	1
	204 顯示科技研究所	1	1	1	1
理	205 應用化學系	1	1	1	0
工	206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4	4	2
管理	207 管理科學系	1	5	5	1
	208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	1	1	1
	209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	1	0	0
	交通運輸研究所	0	0	0	0
	21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	8	8	1
	211 資訊管理研究所	2	4	4	2
客家	212 財務金融研究所	2	13	13	2
	213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	2	2	2
	214 教育研究所	1	1	1	1
人社	215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	8	4	1
	216 傳播研究所	2	8	4	2

學院	科系名稱	流用後 名額	通過資格 審查人數	審查後 正取+備取人 數	分發後 錄取名額
	217 應用藝術研究所	1	3	3	1
	碩士班合計	27	77	65	20

## 國立交通大學 2011 年招收大陸地區學生錄取名單

### 【博士班】2 人

錄取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電信工程研究所	陆有懿	男	南开大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交通運輸研究所	巩奚若	男	南京大学	城市规划

### 【碩士班】20 人

錄取系所	學生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電子研究所	王义潇	男	上海交通大学	微电子
電信工程研究所	冯盛	男	北京理工大学	信息工程
電控工程研究所	吴起行	男	浙江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顯示科技研究所	凌安愷	男	厦门大学	物理学
環境工程研究所	程叶川	男	东南大学	生物工程
	谢义山	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物理化学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汤媛媛	女	浙江大学	汉语言文学
	李默	男	澳門大學	JOURNALISM AND PUBLIC COMMUNICATION
管理科學系	梁田	女	中国农业大学	工商管理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邱辰	男	四川大学	网络工程
經營管理研究所	朱晓辉	男	南京大学	行政管理
資訊管理研究所	潘强	男	天津大学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李辰晨	女	东北大学	信息安全
財務金融研究所	赵紫金	男	南开大学	会计学
	赵偲成	男	中山大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教育研究所	蔡玲玲	女	厦门大学	数字媒体技术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黄丹	女	中山大学	哲学
傳播研究所	俞菁	女	兰州大学	新闻学
	邱海棠	女	厦门大学	广告学
應用藝術研究所	詹洋洋	女	浙江大学	工业设计

2011 年錄取陸生之畢業學校統計表

畢業學校	人數
浙江大学	3
厦门大学	3
中山大学	2
南京大学	2
南开大学	2
上海交通大学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中国农业大学	1
天津大学	1
北京理工大学	1
四川大学	1
澳門大學	1
东北大学	1
东南大学	1
兰州大学	1
合計數	22

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政治大學及陽明大學錄取人數統計表

校名 學制	交大	台大	清大	成大	政大	陽明
博士班	2	11	1	0	1	0
碩士班	20	45	18	8	14	0
合計	22	56	19	8	15	0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p>	<p>一、依據</p> <p>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以下簡稱本獎)-要點」。</p>	<p>一、變更語句次序。</p>
<p>二、目的</p> <p>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p>	<p>二、目的</p> <p>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p>	<p>無變更</p>
<p>三、參加資格</p> <p>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教職員工生。</p>	<p>三、參加資格</p> <p>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之服務學習團隊。</p> <p><del>(一)必須以團體名義報名(人數以6-15人為限)。</del></p> <p><del>(二)服務學習團隊之組隊方式不拘，可以為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小組(見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學生社團等。</del></p> <p><del>(三)團隊成員可包含服務學習課程之助教及協助之行政人員。</del></p>	<p>一、參加資格更改。</p>
<p>四、參加辦法</p> <p>(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p> <p>(二)、本獎勵頒發之獎金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p> <p>(三)、中心可推薦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p>	<p>四、參加辦法</p> <p>(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p> <p>(二)本活動採網路報名，由各開課教師推薦或由各團隊自行報名，網路報名後參賽者需將參賽表單及資料印製書面及光碟各乙式乙份於活</p>	<p>一、參加辦法說明變更、新增。</p>

<p><u>理，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選拔。</u></p> <p>(四)、<u>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u>，以利服務學習<u>經驗之傳承</u>。</p>	<p><u>動截止日前繳至服務學習中心報名時間與結果在本中心與本站網站另行公告。</u></p> <p>(三) <u>所有團隊之成果資料，須無條件同意服務學習中心公開發表、宣傳或放置於本校相關網站，以利服務學習的傳承、分享。</u></p>	
<p>五、評選辦法</p> <p><u>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若干名擔任。</u></p>	<p>五、評選辦法</p> <p><del>(一)本次競賽將分為初審(資格審)及決選二個階段。</del></p> <p>1. <del>初審(資格審):</del>參賽者報名後，由服務學習中心就報名內容做確認，如果報名——內容沒有疑義，參賽者團隊將出現在參賽區中顯示「通過初審」字樣。</p> <p>2. <del>決選:</del>通過初審團隊須於指定日期簡報參賽內容並接受評審諮詢(簡報日期請注意本站最新公告)，評審團將從所有入圍之團隊中遴選出最後得獎者名單。</p> <p><del>(二)評審團組成:</del>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評審組成。</p> <p><del>(三)評分標準:</del></p> <p>1. <del>服務規劃執行及團隊精神 20%</del></p> <p>2. <del>社會資源整合能力 20%</del></p> <p>3. <del>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 20%</del></p> <p>4. <del>服務貢獻及服務成效 20%</del></p> <p>5. <del>學習成效 20%</del></p>	<p>一、評選辦法變更。</p>

<p>六、獎勵內容</p> <p>(一)、團隊成果競賽</p> <p>1.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u>兩隊</u>，每隊頒發獎金、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u>教學助理</u>及行政人員)。</p> <p>2. <u>遴選</u>參與隊伍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u>教學助理</u>及行政人員)。</p> <p>3.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p> <p><u>(二)、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u></p> <p><u>(三)、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u></p> <p><u>(四)、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選拔</u></p> <p>1. <u>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u></p> <p>2. <u>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若干名，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u></p>	<p>六、獎勵內容</p> <p>(一)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u>五隊</u>，每隊獎金<u>壹萬元整</u>、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u>助教</u>及行政人員)。</p> <p>(二) 參與隊伍<u>遴選</u>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u>助教</u>及行政人員)。</p> <p>(三)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p>	<p>一、獎勵內容變更及新增。</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變更。</p>



#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1.07)

99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6.10)

## 一、依據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勵)」。

## 二、目的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

## 三、參加資格

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校教職員工生。

## 四、參加辦法

- (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二)、本獎勵頒發之獎金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視每年經費狀況提撥。
- (三)、中心可推薦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選拔。
- (四)、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 五、評選辦法

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若干名擔任。

## 六、獎勵內容

- (一)、團隊成果競賽
  1.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兩隊，每隊頒發獎金、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2. 遴選參與隊伍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3.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 (二)、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  
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 (三)、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  
遴選特優作品一名、優等作品二名、佳作作品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 (四)、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選拔
  1.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
  2.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若干名，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